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00021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1号申能国际大厦607室 上海思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564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5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3H 9/02 (2006.01) i; H03H 9/17 (2006.01) i		申请人 中芯集成电路 (宁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92180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17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1月 13日	受权官员 闫东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010-6241228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3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3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书面意见依据下列对比文件做出：

[2] D1：CN108667437A，说明书第【0075】-【0245】段，图2A-2N

[3] D1公开了一种晶体谐振器与控制电路的集成方法及集成结构，包括：提供基底201，并刻蚀基底201以形成晶体谐振器的底部空腔206；提供盖帽衬底300，并刻蚀盖帽衬底300以形成晶体谐振器的顶部空腔209，顶部空腔209和底部空腔206对应设置；形成包括上电极2073、压电晶片2072和下电极2071的压电谐振片在基底201的正面上；在基底201上形成互连结构211；在基底201的正面上键合盖帽衬底300，以使压电谐振片位于基底201和盖帽衬底300之间，以及使顶部空腔209和底部空腔206分别位于压电谐振片的两侧，可以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通过互连结构211使压电谐振片的上电极2073和下电极2071均与控制电路电性连接。

[4] 1、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为：形成下空腔的是器件晶圆并将控制电路形成在器件晶圆中。其作用为：提供基底和控制电路。形成下空腔的是器件晶圆并将控制电路形成在器件晶圆中是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对于包含特征“在基板上形成连接结构”的并列技术方案，在基板上形成连接结构是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22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5] 2、权利要求23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为：形成下空腔的是器件晶圆并将控制电路形成在器件晶圆中，连接结构设置在器件晶圆和基板之间。其作用为：提供基底、控制电路和连接结构。因此权利要求23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4-30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中的技术手段是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因而权利要求23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6] 3、权利要求2-22、24-30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D1公开，或为本领域公知常识，因而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同样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7] 4、权利要求1-30的发明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而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